

## 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问询函的回复函

本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64%股份的控股股东，对收到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问询函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涉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